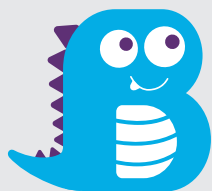


年報
2024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席報告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企業管治報告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財務報表附註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8	財務摘要
55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德政先生(主席)
李耀培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高秀媚女士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耀培先生(主席)
高秀媚女士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高秀媚女士
李錦輝先生

公司秘書

李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區
鰲頭鎮
聚豐北路6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1861

公司網站

www.botn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0.0%(二零二三年：約55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年內應佔母公司擁有人溢利則約為34.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40.1%(二零二三年：約56.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1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3.64港仙)。

於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42港仙。

經營環境及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籠罩在各類危機(如貿易保護主義、持續的衝突及日益上升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原材料的價格不確定及波動)所帶來的陰霾之下，全球經濟發展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並發生急劇變動。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與變動，並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i)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不確定因素；(ii)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i)外圍環境變動。與此同時，通過持續調整多元化策略及客戶管理方針，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多種展覽會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自有品牌的宣傳、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及拓展新市場，以繼續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乃主要受國內消費激增及戰略性經濟政策所推動。受強勁服務業需求、穩固製造業投資及強化公共基礎設施舉措所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國內結構調整可能帶來的挑戰，復甦仍然脆弱。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法規，以確保氣霧劑產品的安全並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與此同時，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消費品對環境的影響，並正在尋找對環境危害較小的替代品。因此，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仍對其國內市場、原品牌製造(「OBM」)業務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持審慎及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通過展覽會、制定電子商務銷售策略、採用環保配方改善現有OBM產品系列、嚴格控制成本、提高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其OBM業務。

主席報告

致謝

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所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形式存在。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如泡沫潔面乳、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消毒劑及洗手液）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

本公司銷售合約製造服務（「CMS」）及原品牌製造（「OBM」）產品。本公司的OBM業務主要透過（1）分銷商網絡，再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及（2）多家網上店鋪，如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以我們自有品牌（保賜利、ATM、已度明、NISSEI、勝彩、狐狸、百麗時及派樂士）提供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OBM業務。本集團增加品牌知名度活動，包括展覽會贊助、公關活動及多媒體平台，務求向新潛在及現有客戶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錄得網上市場銷售大幅增長，反映在中國持續實施電子商務的策略。我們以保賜利品牌推出保寶龍系列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藉此重新定位我們的企業形象，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新保寶龍系列產品的增長潛力，而由於建立新產品線需時，我們預計保賜利品牌的其他產品短期內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經營環境及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籠罩在各類危機（如貿易保護主義、持續的衝突及日益上升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原材料的價格不確定及波動）所帶來的陰霾之下，全球經濟發展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並發生急劇變動。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發展與變動，並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i）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不確定因素；（ii）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i）外圍環境變動。與此同時，通過持續調整多元化策略及客戶管理方針，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多種展覽會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自有品牌的宣傳、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及拓展新市場，以繼續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乃主要受國內消費激增及戰略性經濟政策所推動。受強勁服務業需求、穩固製造業投資及強化公共基礎設施舉措所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國內結構調整可能帶來的挑戰，復甦仍然脆弱。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法規，以確保氣霧劑產品的安全並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與此同時，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消費品對環境的影響，並正在尋找對環境危害較小的替代品。因此，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仍對其國內市場、原品牌製造（「OBM」）業務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持審慎及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通過展覽會、制定電子商務銷售策略、採用環保配方改善現有OBM產品系列、嚴格控制成本、提高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其OBM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7.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0%。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8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8.8%。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多個網上平台對OBM產品執行有效的電子商務銷售策略。

個人護理產品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4.7%。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海外客戶對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8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1.3百萬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62.9%(二零二三年：約68.4%)。銷售成本增加約1.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銷售大幅增加；(ii)原油價格下跌令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跌，包括馬口鐵容器、溶劑及汽油；(iii)產品銷售組合發生改變；及(iv)銷量增加致使製造費用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9.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在多個網上平台對OBM產品執行有效的電子商務銷售策略，導致毛利增加；及(ii)原材料的價格下跌，包括馬口鐵容器、溶劑及汽油。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廢料及可循環品銷售、服務收入、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6.9%。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廢料及可循環品銷售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酬酢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辦公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1.8%。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用於制定電子商務銷售策略)增加約49.8百萬港元；及(ii)辦公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以及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折舊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5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資產減值撥備、出售虧損、撇減存貨及捐款。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8.1%。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資產減值撥備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位於泰國的生產廠房(「該廠房」)的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本公司已就與該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6百萬港元。出現減值的原因為該廠房的使用情況及條件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3.9%，該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9.9%。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採購溶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減少；(ii)在多個網上平台對OBM產品執行有效的電子商務銷售策略，導致毛利增加；(iii)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用於制定電子商務銷售策略)大幅增加，推動多個網上平台的銷售增長；及(iv)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7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日元、港元及泰銖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百萬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所有借款均參考最低貸款利率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33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借款總額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額計算)約為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指廠房及機器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廠房及機器承擔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33,917,25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17,250股)。

外匯及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18.0%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然而，超過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導致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泰國有國外業務，其資金來源於以泰銖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公司間資金轉撥。本集團因泰銖匯率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擁有任何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6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僱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1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表現優秀且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貢獻及表現以及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高秀媚女士（「連太太」）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太太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太太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連太太一人兼任，原因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闡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等領域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席數，足以確保董事會得到高獨立性意見及判斷可供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令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69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程序及表現，同時集體對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成功發展負責。董事會董事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協助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概要及相互關係載於第51至5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為高秀媚女士的女兒及兒子。而連馨莉女士為連興隆先生的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期。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就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並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亦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以增補董事形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連馨莉女士、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須於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有關續聘。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一份董事參與多種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曾參與的外部課程與《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上市規則之更新有關。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籌辦的培訓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
連馨莉女士	✓	✓
連興隆先生	✓	✓
楊小業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	✓
潘德政先生	✓	✓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的董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的董事，彼等擁有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國際貿易、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範疇累積經驗，並具備天賦才能及推動行業向前的共同特質，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5名董事為男性，2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的好處，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是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預計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達到25%以上。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積極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新董事而不設性別限制，從而實現上述目標。

此外，目前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為227比241，比去年的236名男性比236名女性有所降低。本公司已經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這一領域，因為員工性別多元化關係到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其中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力，以及更佳的問題解決能力。男性及女性的不同經歷可能為男性及女性顧客的不同需求提供啟發見解。此外，男性及女性可能有不同的認知能力，例如男性擅長數學，女性擅長口頭表達及人際交往。因此，經研究證明，在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中，各種認知能力搭配可能會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與創新力。此外，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會產生高質量的決策。儘管可能存在一些難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情有可原的情況(例如，男性工作者更常見於體力勞動，而女性工作者更常見於心理諮詢)，但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其現有實力，並在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列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將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參與會議）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	*4/4	—	1/1	1/1	1/1
連馨莉女士	4/4	—	—	—	1/1
連興隆先生	4/4	—	—	—	1/1
楊小業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4/4	2/2	1/1	*1/1	1/1
潘德政先生	4/4	*2/2	1/1	1/1	1/1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附註：

* 指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ny.com)。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德政先生(主席)、李耀培先生及彭長緯先生。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a)至(i)條所載特定職責，即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秀媚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長緯先生(主席)、李耀培先生及潘德政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250,000港元	2
250,001港元至3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全體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組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秀媚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培先生(主席)、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目前董事架構及監察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充足程度。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並列示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財務報告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同時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法定審核服務委聘中國當地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當地核數師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非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931
非法定審核服務	592
非審核服務*	99

* 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包括業務諮詢費(已付99,000港元)。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作為公司秘書，李錦輝先生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李錦輝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推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李錦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並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識到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現時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款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平等及適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從而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聯繫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政策

董事會應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資料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定期披露，及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他企業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而企業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tny.com>。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率地向股東及時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或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

本公司相信透過電子方式，特別是透過其網站與股東通訊，為一種及時方便地傳達資訊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股東訪問刊發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通訊以幫助減少印刷品的數量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在此後立即更新發佈在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妥為實施並有效。

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並以可供查索的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tny.com。

倘若本公司之股東及非登記股東：

(i)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年報之電子版本，或

(ii) 在收取或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年報時遇到困難，

彼等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免費索取印刷本。

倘若股東及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欲更改其已選擇之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可隨時發出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亦可填寫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類別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列出一些對本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戰略風險，其中包括部門人力資源錯配、職權劃分及管理層激勵機制失效，本集團核心業務與中國宏觀產業及環保政策的相適應性，有否與政府及媒體維持良好關係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部門人力資源分配，明確的職權劃分有效的管理層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在中國鼓勵發展金屬包裝的政策下積極提升創新及競爭力，與各級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實行危機溝通機制。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其中包括資金活動管控不嚴致資金被挪用，預算編製、執行及管理失健全或流於形式使經營缺乏約束，財務報表存有意或無意的虛假信息，該報表與會計法規及準則的合規性，稅務管理及繳納欠清晰，客戶信用審核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加強對營運資金的會計系統控制，編製年度全面預算，實行預算執行責任制、預算考核制度、銷售管理制度、稅款繳納審批及監督制度。同時，本集團結合銀行方案確定其融資方案，編製月度資金預算，以分擔現金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運營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運營風險，其中包括產品生產有否達至安全及環保標準，人力資源、銷售、供應鏈及信息系統之管理，技術及產品的創新、檢驗及驗證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重點監控粉塵、高溫和化學品危害，按排污許可證許可的總量與濃度排放污水，訂立節能減排現狀評價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並執行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通過技術交流及合作方式以解決創新難點。同時，本集團致力發展新客戶及開拓新渠道，定期評審供應商，亦定期檢測信息系統設備並進行維護，提供對人員的培訓。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法律風險，其中包括可見或存在的違規合同操作、法律糾紛、違規行為、知識產權保護及維權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合同審核批准，以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定期第三方合規審核等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年度確認

董事會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並一直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同時，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對第三方出具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故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系統屬有效充分。

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分別適用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60天及30天禁售期。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序言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管理關鍵運營挑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針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同時確保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本集團亦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報告期間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舉措及表現。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為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匯報範圍與去年維持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並將評估結果載入本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訂明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編製及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本報告遵循以下列匯報原則為基準：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 本集團確保披露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持續致力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 本集團披露時盡可能避免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統計方法以確保作有意義的比較。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所有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可比性的相關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集團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的最後部分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有關可持續發展措施之反饋意見。請電郵至 esg@botny.com 與我們聯絡。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旗下公司構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披露。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整體責任。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工作，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展。各職能部門及旗下公司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報告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無論是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都對我們的業務或活動能否取得成功有著重大影響。我們已識別出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持份者，並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定期與我們的持份者進行互動。下表列示我們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持份者關注事項	溝通途徑	參與詳情
政府	- 遵守法律 - 適當稅項付款 - 確保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實地考察及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進行研究及討論	根據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穩定運營 - 低營運風險 - 資料披露與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 適時作出真實準確的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年報、公告 - 公司網站 - 與投資者會面 - 路演 - 實地考察	按照法例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呈決議案；年內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可；舉行業績簡報會；於網站及報告內披露公司聯絡詳情；以及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及有效。
僱員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 工會 - 意見箱 - 董事微信 - 政策及程序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團隊活動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成立工會；根據當地勞動法制定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建立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關愛僱員，幫助有需要人士，組織僱員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持份者關注事項	溝通途徑	參與詳情
客戶	- 保證產品質量及數量 - 穩定關係 -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 市場需求	- 實地考察 - 展覽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反饋表格 - 定期會議	組織營銷活動、實地考察及展覽。
供應商／合作夥伴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信合作 - 公平公開 - 信息資源共享 - 及時付款	- 戰略合作 - 定期會議 - 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以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照協議履約，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業界組織	- 經驗分享 - 法團 - 公平競爭 - 專注於採用最新技術	- 行業會議 - 實地考察 - 網站 - 行業雜誌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的研討會、展覽會及會議以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金融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披露資料	- 諮詢 - 資料披露 - 報告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依法及時及準確地披露及報告真實資料。
銀行	- 按時償還貸款 - 誠信合作 - 穩健經營	- 定期會議 - 實地探訪	按照分期付款時間表支付利息及與銀行合作檢查及監察。
公眾人士及社區	- 社區參與，包括本地就業機會 - 本地經濟發展 - 環境保護 - 補貼及援助	- 義工活動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報	優先對待應徵本公司職位的本地人，促進社區建設及發展；修建道路；保護社區生態環境；提供及時補償及援助；提供義工服務；維持本公司與社區及村民之間的公開溝通渠道；聯合贊助社區活動，促進建立和諧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識別了關鍵持份者。他們就本集團運營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得出於報告期間列為重要的議題：

環境	• 原材料消耗 • 環境與自然資源
社會	• 僱傭措施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反歧視 • 職業健康和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童工和強制勞工 • 客戶數據和隱私保護 • 反貪污

環境層面

環境管理

層面 A1：排放物

為展示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常規。

根據中國及泰國法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及泰國《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佛曆二五三五年)》(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B.E. 2535)。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上述中國及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對環境不利的影響。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以下一系列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控制的關鍵措施及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工廠及辦公室所用的燃料。另外，本集團產品的成份包括推進劑，其為氣霧劑產品內使內容物通過閥門按預定形態釋放出來的液化(或)壓縮氣體。我們生產所用的推進劑大致可分為VOC(如二甲醚(「DME」)及液化石油氣)及非VOC(如二氧化碳、氮氣及壓縮空氣)類別，而我們主要以DME及液化石油氣作為我們產品的推進劑。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且在一定程度上對環境有害的推進劑氣體。於釐定我們產品所用的推進劑類型時，我們將考慮有關產品的功能要求、採購成本、政府機關施加的監管規定及我們產品的整體安全。我們傾向使用更環保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推進劑。

此外，我們為了改善車隊廢氣排放，本年度車隊已由最新的2020國六排放標準型號主導。

溫室氣體排放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一直致力採取積極行動，以逐漸制定和採取有關方面的綠色政策，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A2：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2，佔總排放量85%。

廢棄物管理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有機溶劑。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包裝紙皮邊角料及生活垃圾。該等廢棄物分開存放，並以分類賬處理以作記錄。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有害物質，故我們一直高度重視遵守中國及泰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避免於生產活動中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因此，我們持續遵守中國及泰國經不時修訂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實際上，為妥善控制生產廢棄物的處理，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環保規則及指引，以供僱員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量及比率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污染物監督公司對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審查、監督及提供意見，為了保護環境，我們擬定了相關廢棄物管理政策，盡量減少浪費紙張及其他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有關減少排放物的措施摘要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 提供廠車進行集體運送，減少專車和私家車使用
- 通過環保部門驗收完成《VOCs 綜合整治一企一方案》
- 改造生產車間的廢氣及粉塵收集渠道，有效減少有害物排放量

廢水

- 持續優化及提升污水處理

生活及辦公廢棄物

- 建設化糞池
- 鼓勵僱員減少廢物。例如：二次使用紙張及經電子審批系統審批文件，減少紙張耗用

綠色生產模式

- 積極研究並開發環保配方，如水性配方及低VOC 配方產品
- 響應清潔生產，進行機器改造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按照ISO 14001 建立環保管理體系，並獲得認證
- 建立質量管理系統，並獲得國際知名公司客戶的認可
- 車間引進智能設備（智能檢測、智能包裝及傳送系統），節約生產原料及勞工成本

噪音

- 淘汰生產線中的舊設備，投入具有隔音效果的設備，降低噪音

鑒於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將有關尾氣、溫室氣體及廢物排放的嚴重違規個案維持於零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及水。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及實施有效回收計劃。實際措施的實施情況如下：

- 僱員離開辦公室時必須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
- 若干生產車間和辦公室採用 LED 照明；
- 部分生產使用變頻空壓機和空壓機熱能回收，減少能源耗用；
- 選用淨化生產環境物料，有效降低洗滌液和自來水的用量；
-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及
- 改善產品包裝形式，節省紙箱材料耗用。

用水方面，我們的水資源主要投入於生產過程及用作員工之生活用水。所有用水均由第三方供水公司提供，並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生產的污水全部由第三方有資質的公司回收處理，生活污水經過公司內部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在排放前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排放標準。

能源消耗方面，我們二零二四年的能源消耗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約 8%。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生產機器和車輛，當中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的消耗。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監測資源使用，改善數據收集和監察工作，及時檢討我們的資源管理和分配系統，以節約能源並提高用水效率。鑒於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將有關水及能源消耗的嚴重違規個案維持於零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並沒有大規模向水和土地直接排污，對環境影響甚微亦甚少直接取用天然資源，惟我們仍努力改善廢棄物管理系統，力求於環境保護方面追求最佳實踐。我們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帶來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循環利用及替代使用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委聘了合資格的獨立監督公司對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審查、監督及提供意見，從而讓我們能充分掌握及評估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以儘早採取相應的措施保護環境。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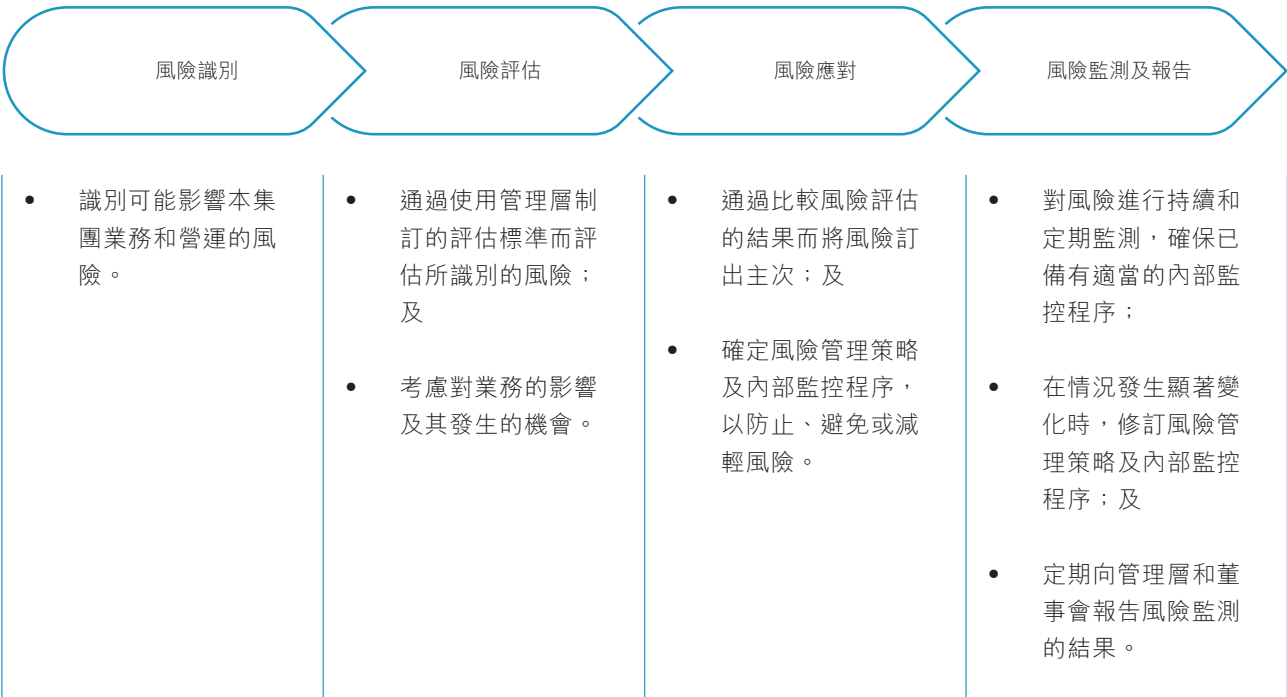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對改善本集團表現的支持，向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推廣環保意識，支持有關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以及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隨著「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兩節所述政策的整合，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並提升其對氣候相關後果的日益增長威脅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顯著風險(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顯著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由於上文提到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氣候變化引發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顯著影響。本集團作為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的支持者已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將平均氣溫不斷上升以及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可能性的不斷增加識別為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物理風險。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營運所面臨的任何有關氣候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更新有關氣候法規及行業基準的最新消息及發展。為應對有關氣候的風險，本集團實施各種緊急應對機制，購買足夠的自然災害保險(如火災或洪水)，重視並定期整改作業過程中的防漏、防腐、防火、防爆、防靜電、防洪、防高溫等風險對策，從而應對極端天氣。有關詳情，請參閱「B2：健康與安全」章節。

未來，我們將繼續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業務活動，並制定相應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防止我們的營運可能對氣候變化產生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乃我們招聘、挽留、激勵及培養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明白專業的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而業務的發展對人才有重大需求。本集團為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制度手冊載列我們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 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超時工作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我們亦會適時視乎公司效益為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外省籍員工房租路費福利、節日禮金或禮品、體檢、旅遊、部門活動或競賽聯誼等。



泰國年終派對

本集團重視人才，我們致力提供有能者晉升的機會，形成良好的用人導向和制度環境。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年度檢討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本集團透過在網上刊登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或其他僱員的內部轉介。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管理體系。我們保證認真貫徹遵守國家、省、市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泰國《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佛曆二五五四年)》(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等。因此，我們已成立一個安全管理部門，專門負責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其工作內容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
- 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公司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
- 組織制定本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組織檢查本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及
- 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確保安全投入的有效實施。

我們確保特種工作崗位人員均持證上崗，且具備安全管理相應知識和能力。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舉辦安全培訓課程及組織安全生產會議，如每季度一次董事會議和每月度安全會議研究，以加強通報與及時應對安全生產工作事務，下達安全工作要求並交待安全注意事項。與此同時，我們每年組織多次應急演練，配合定期的巡檢，預防安全風險並不斷提升人員的應急意識和應急能力。

在生產過程當中，為降低廠房噪音對員工的影響，我們制定了職業衛生防治相關制度。我們為員工提供耳塞進行防護。車間設備優先使用低雜訊設備，同時在產生雜訊設備上加裝消聲器。我們逐步以無毒、低毒物料代替有毒物料，並使用密閉管道輸送原材料。我們使用及維持廠內抽排風裝置的良好運作，使作業工作場達到相應衛生標準要求，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衛生培訓，提高員工職業健康意識。在危險品處理方面，我們承諾貫徹落實化學品「四令三制」規定、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安全操作規程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本集團的危險化學品儲罐區和儲存倉庫已安裝完善的監控、警報系統，以及早處理可燃與有毒氣體洩漏個案，保障在廠房及倉庫工作人員的安全。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及定當合時整改作業過程中的防洩漏、防腐蝕、防火、防爆、防靜電、防汛、防高溫等風險應對措施，擁護安全生產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保險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投購涵蓋我們生產設施(包括存貨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財產保險、涵蓋我們生產設施的工傷的工作安全責任保險、有關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及涵蓋我們的汽車的財產保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發展提供培訓的重要性。為確保僱員的表現質素及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以及使僱員熟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除新員工入職培訓外，我們向在職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亦透過提供僱傭手冊所確立的補貼鼓勵僱員參加外部行業相關專業培訓，以幫助員工發揮其潛在能力，提升員工素質和績效。本集團設有人事行政部負責培訓規劃、制度的訂立與修改，各相關部門負有提出改善意見和配合執行的權利與義務，使人事行政部能經過培訓效果回饋及評價考核全公司的培訓執行情況及負起督導呈報的責任。

有關發展及培訓的實際措施

新員工入職培訓

- 我們協助新進人員儘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同時提升員工的能力和加強責任感。培訓後以筆試的形式考核，確保人員順利進入工作狀況

內部培訓

- 我們利用公司內部資源，加強內部技術的溝通與交流。當中包括公司各個專案類、管理類知識或其他正向價值觀

外派培訓

- 我們鼓勵參加外部公開課、交流研討會，或請外部講師在內授課以提升從業人員在本職工作上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技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455人次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一共12,720小時。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消防演習及消防安全培訓

由消防人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包括示範在緊急情況下正確使用滅火器及疏散程序。員工學習處理消防相關事故的必要技能，必要時安全撤離建築物。



預防職業傷害及休克應急培訓

該培訓提供職場安全必備技能，參與者將學習預防職業傷害的有效措施，並掌握休克急救的實操知識，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快速有效應對。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勞動關係法》(Labour Relations Act)、《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工人賠償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及《反人口販賣法》(Anti-human Trafficking Act)。本集團禁止僱用違反基本人權且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在長期員工招攬流程當中，決不錄用未滿18周歲的未成年公民。我們的新進人員經核准僱用後，會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屆時將繳驗學歷證和身份證等。我們亦絕不姑息新入職或在職期間提供虛假資料、虛報學歷、名不符實者或偽造證件證明作欺騙陳述，如有發現將追查及取消錄用該員工。本集團會妥善保存記錄僱員的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記錄，應要求供相關法定機構核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於達到優質、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氣霧罐、液化石油氣及溶劑供應商。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保持與一系列認可供應商合作，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彼等熟悉我們對於數量的需求以及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制定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政策及程序，以供僱員遵守。我們根據以下準則及步驟甄選我們的供應商：

- 確保供應商已取得所有必要生產許可證。涉及危險品經營的，還需要提供《危險品經營許可證》；
- 確保供應商穩定供應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其品質管理系統以及該系統是否獲得適當認證，確定採購的產品的規格要求；
- 確保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原材料的能力；
- 根據供應商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評估；
- 技術人員測試供應商的樣品；
- 實施產品試用期；
- 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工廠或生產廠房，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具備供應能力；及
- 盡可能選擇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此外，我們的技術部將對採購的樣品進行實驗，防止因材料品質問題而增加不必要的排放污染和損害消費者利益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對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年度及隨機審閱，而未能符合我們質量或其他要求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剔除。於報告期間，共有202名供應商通過我們的質量保證審核。據此，我們認為在報告期間的供應鏈管理決策中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產品，並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在業內建立聲譽。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國《兒童化妝品技術指導原則》；
- 中國《化妝品配方填報技術指導原則》；
- 中國《工業產品生產單位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及
- 泰國《專利法》(Patent Act)。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我們嚴格的生產質量控制獲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頒發以下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就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產品、消毒劑及化妝品的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就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產品、消毒劑及化妝品及相關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22716 (E)化妝品良好操作規範 (GMP)	就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潔膚、護膚類產品和洗髮護髮類產品獲得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在質量控制及技術監督部門內成立質量保證團隊，與同一部門的技術監督團隊合作實施以下質量控制程序：

1. 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原材料僅自採購部門批准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質量及技術監督人員於收到原材料後在我們的實驗室抽樣檢查原材料。此外，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具有保質期，我們的質量及技術監督亦會每半年及每年檢查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識別陳舊及損壞存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線的各個階段對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其質量符合適用行業標準及內部基準。其中，我們的產品生產符合以下中國及泰國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企業標準。部分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如下：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ISO 22716:2007 (E)
- 設計、生產及銷售氣霧劑、清潔劑、蠟產品、消毒劑、護膚、美髮類化妝品及相關管理業務
- 製造一般液態單位、膏霜及乳液單位、氣霧劑單位及有機溶劑單位



3. 儲存前檢查

我們設有在儲存前檢查產品的政策，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

4. 交付前測試

我們依據公司內部的標準作業程序在交付前對產品檢測，以保障客戶或消費者獲得合格的產品。本集團對產品質量控制的嚴格控制及精益求精的態度受到國家與社會肯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獲授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我們定當繼續努力，保持應有的質量與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我們已制定處理產品投訴的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有客戶服務人員專責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連同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質量保證團隊致力識別任何質量相關問題。我們或會自費退回或更換有問題的產品（視情況而定）。任何退款均與相關客戶於我們賬目確認的應收賬款抵銷。產品回收及更換須經負責的區域銷售團隊事先批准。產品保質期通常為三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我們所生產產品質量的糾紛。我們沒有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有助推動創新及技術發展，對行業及社會的進步相當重要。因此，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以推動社會正向發展。我們制定了多個慣例和制度，包括內部專利管理制度、商標管理制度及著作權管理辦法等。對於侵權行為，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預警機制，下級人員應按照「客觀，準確，及時」的原則，收集及上報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資訊，有關智慧財產權工作情況每年末應書面報告予公司主要領導，讓管理層及早了解情況，及早制定相關方針。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

除此之外，我們重視合作夥伴、員工及消費者的私隱及商業安全。據我們的技術及商業保密管理制度，商業機密和員工檔案與個人資料等只由經理級以上員工及特別指定授權人士所抄錄及傳遞。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合作、代理、交易合同或協議，均需設置保密條款，明示合同所涉及需要保密的商業秘密及對保密行為的約束。如有洩露行為，本集團有明確指引，基於後果嚴重性向行為失當人員作出警告、罰款、辭退甚至追究其刑事責任。多年來，我們深信妥善處理商業機密能杜絕外界的虛假消息，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信心，更能獲得客戶和市場的信任和尊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層面B7：反貪污

為確保工作場所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營運，本集團重視資金管理，凡涉及報銷及工作費用等須經多方審批以打擊濫報。我們亦執行嚴格的審核以借出款項，同時要求如有現金收入應即時存入銀行記錄，賬目定期會由專人核對，防止擅自挪用及借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避免可疑的貪污事件，並為僱員提供舉報可疑貪污的渠道，如信函、傳真、會面、電郵或電話。如有任何涉嫌貪污的個案，我們鼓勵僱員透過上述渠道舉報。假如員工在工作上遇到不公而部門不能解決，可投訴到人事行政部跟進解決。如發現違紀等情況向部門主管或人事行政部報告、檢舉、反映，事後根據具體情況予以獎勵。所有該等實際行動均提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歸屬感及促進公平競爭。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60名員工(包括董事)接受兩小時反貪污培訓，將反貪污防腐敗的理念帶入群體當中。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泰國《關於預防及制止腐敗的憲法補充法》(Act Sup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Relating to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重視社會責任之公司，本集團致力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之需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竭力為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作出貢獻。通過鼓勵參與社區服務及透過捐款及慈善活動支持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培養員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我們致力於通過增強對災害救援工作的支持，對社會(特別是在危機時刻)產生重要影響。



- 二零二四年廣東洪水災害後於廣州市慈善會白雲區鐘落潭鎮「4.27」災害事件慈善應急救助捐贈儀式上捐贈
- 向廣州市慈善會二零二四年廣東水災救災基金捐贈
- 向廣州市從化區慈善會—廣州市從化區教育基金會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支持災後救助工作，重申我們對社會福利的堅定承諾。我們捐贈超過人民幣450,000元，幫助受影響人士，為恢復及重建工作提供必要協助。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與社區共度時艱的重要性。這些舉措反映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奉獻，以及我們團結、憐憫及堅韌的核心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1. 環境層面¹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1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公斤	312.61	286.85
	硫氧化物	公斤	2.41	2.60
	顆粒物	公斤	26.84	24.30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8.48	425.6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1.28	2,103.39
	總計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9.76	2,529.08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建築面積	0.04	0.04
A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93.34	33.54
	密度	公斤／平方米 建築面積	1.53	0.55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10.82	298.43
	密度	公斤／平方米 建築面積	5.11	4.90
A2.1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無鉛汽油	千瓦時	240,865.75	220,447.39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40,342.17	22,633.05
	柴油	千瓦時	1,184,164.70	1,039,474.00
	間接能源			
	購入電力 ²	千瓦時	3,999,761.70	3,769,315.00
	總計 ²	千瓦時	5,465,134.32	5,051,869.44
	密度 ²	千瓦時／平方米 建築面積	89.79	83.00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85,836.00	80,657.00
	密度	噸／平方米 建築面積	1.41	1.33
A2.5 包裝物料	金屬	噸	6,360.86	5,931.51
	塑膠	噸	2,175.46	1,969.85
	紙張	噸	2,388.66	2,046.15
	原材料	噸	16,397.44	14,797.31
	壓縮氣體	噸	7,481.29	7,070.04
	總量	噸	34,803.71	31,814.86
	密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6	0.06

附註：

- 除另有列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係數乃參照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及其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的報告範圍，並實現準確的同比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	人數	227	236
	女	人數	241	236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468	472
	兼職	人數	零	零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數	44	55
	30—50歲	人數	373	373
	50歲以上	人數	51	44
	按地區			
	香港	人數	11	9
	中國內地	人數	432	416
	日本	人數	2	2
	泰國	人數	22	44
	印度	人數	1	1
B1.2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男	%	25.6	19.9
	女	%	18.7	21.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47.7	56.4
	30—50歲	%	16.9	16.6
	50歲以上	%	37.3	9.1
	按地區			
	香港	%	零	零
	中國內地	%	13.9	15.1
	日本	%	零	零
	泰國	%	195.5	77.3
	印度	%	零	零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零	零
	因工亡故的比率	%	零	零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數	221	2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97.2	94.9
	按性別			
	男	%	95.6	94.9
	女	%	98.8	94.9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	41.7	58.3
	中級管理層	%	87.5	88.2
	基層人員	%	99.1	96.2
	合約／短期	%	零	零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27.2	24.2
	按性別			
	男	小時	23.9	24.0
	女	小時	30.3	24.5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7	15.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3	17.7
	基層人員	小時	27.9	24.7
	合約／短期	小時	零	零
B5.1 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名	420	392
	日本	名	7	7
	泰國	名	2	7
	香港	名	1	1
	韓國	名	3	3
	美國	名	2	2
	其他	名	4	5
	總計	名	439	417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	32	36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個	零	零
B8.2 社區投資	中國內地總捐助額	人民幣	568,000	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關於本報告－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匯報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1.3	產生之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物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減少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用總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設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描述設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層面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員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於選擇供應商時用於促進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和工作人員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反貪污－舉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求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58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太太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連太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連太太與連運增先生共同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廣州保賜利」)，以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並自此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連太太曾擔任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鋁罐」，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898)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連太太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

連太太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保寶龍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賜利遊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保賜利有限公司董事，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連太太為連馨莉女士與連興隆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的母親，並為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的配偶。

連馨莉女士，34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連馨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連馨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普通話(中文))。連馨莉女士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廣東省化妝品學會理事會成員。連馨莉女士為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連馨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歐亞氣霧劑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保賜利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董事。

連馨莉女士為連太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的女兒，並為連興隆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連興隆先生，31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兼任中國鋁罐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規劃業務發展。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汽車用品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主席。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興隆娛樂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娛樂行業中主要從事活動管理。

連興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Euro Asia Japan Company Limited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廣州保賜利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保賜利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Botny India Chemical Private Limited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暢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科技驅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

連興隆先生為連太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的兒子，並為連馨莉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弟。

楊小業先生(「楊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安全部門及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檢查及產品研發。楊先生在氣霧劑製造及填充的質量管理及技術監督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經理，並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的副經理以及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廣州保賜利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現稱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經營的國營第804廠出任助理工程師，其最後職位為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作為質量控制員加入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罐製造)。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楊先生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的註冊安全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全生產協會專家化工安全組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化工工藝專業的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李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商業管理文憑。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國際美洲大學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作為經理加入衛安有限公司，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彼之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偉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領導，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速修理車間的經營，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政府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Cartel Moto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從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局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潘德政先生(「潘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銀行、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且彼最終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門高級副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CM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潘先生出任陽光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彭長緯先生(「彭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公共管理方面擁有24年的經驗。

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由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組織的關於企業培訓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先生現時為香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分別獲授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張志明先生(「張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調色團隊的負責人。隨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經理及生產部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接受危險化學品製造方面的安全及管理培訓。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彼於北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劉花女士(「劉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監事、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作為高級銷售經理，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與客戶聯絡以提升服務水平。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前後的管理以及國內銷售部門的行政事務。劉女士為銷售助理組織培訓課程，並規範銷售政策的發佈與實施。劉女士亦監督區域經理實現彼等的銷售目標，並整合來自市場的反饋及資訊，以使現有機制及服務標準得到增強。

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廣州市信孚高等師範學校完成學前教育課程。

曾彩霞女士(「曾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於此期間積累了有關處理本集團財務事宜的經驗，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及成本會計。隨後，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作為財務經理，曾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稅務及庫務活動的整體管理，及確保本公司財務部門正常運作。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僱員的工資及組織員工培訓課程。曾女士負責該部門的戰略規劃及預算。此外，彼亦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報告本公司的應付稅項，並協助本公司申請政府補貼。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士學位。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的稅務會計師資格。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才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間，概無進行集團重組。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50頁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148頁之「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74至14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1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3.6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派付。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4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作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本集團報告期間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45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8.2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且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由地方市政府提前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及津貼金額之和而釐定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及泰國，根據當地適用的勞動法規參與僱員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稱為「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本集團須按根據月薪的某一百分比或總額計算得出的比例進行界定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根據各項計劃的相關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降低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報告期間，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氣霧罐、溶劑、氣霧閥及液化石油氣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逾8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經營金屬容器製造業務。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付款項一般於信貸期內付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結清應付主要供應商的約100%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汽車護理產品中的氣霧劑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而該等活動依賴(其中包括)氣霧罐、溶劑、氣霧閥及液化石油氣的充足供應。本公司受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影響，並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已估計若干期間的物料用量，並維持足夠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本公司亦已就特定原材料與更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分散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消費品牌製造商。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介乎4至13年，獲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105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直至本報告日期，約34.4%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獲結清。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由中國及日本客戶產生。倘中國及日本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無法分散銷售至中國及日本以外的其他市場，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及提高海外銷售比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口銷售至美國以及中國及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其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造成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並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0%（二零二三年：約8.5%）及28.5%（二零二三年：約30.3%）。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中，與關連實體的採購額（披露於附註32）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採購額的3.6%（二零二三年：約5.8%）。

除「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任何時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0.7%（二零二三年：約4.3%）及21.6%（二零二三年：約18.8%）。

於報告期間所有時間，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連馨莉女士、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108(a)條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4頁。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 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	—	107,788,500 (附註3)	67,000,000 (附註4)	500,000	175,288,500	74.94%
連馨莉女士	200,500	—	—	277,500	478,000	0.20%
連興隆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21%
楊小業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13%
潘德政先生	368,000	—	—	—	368,000	0.16%

附註：

-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917,2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有關股份由連運增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持有，而Wellmass則由連運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運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788,500	46.08%
	配偶權益	500,000 (附註2)	0.2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00,000 (附註3)	28.64%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附註3)	28.64%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917,2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相關股份由連太太持有，由於連運增先生為連太太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運增先生被視為為連太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由Wellmass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運增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

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令彼等免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的損害。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連運增先生及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從事任何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控股股東各自已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統稱「確認」)作出年度申明，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及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於收到確認後，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確認。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任何競爭業務；及(iii)概無特定情況致使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存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及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獲授權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證而獲利，且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完結時仍然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初步獲授合共可認購7,7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07,5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2%。本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6,607,500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2.8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零。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17港元，主要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直至發售日期 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5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直至 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5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高秀媚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2.17
連馨莉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277,500	-	-	-	-	277,500	2.17
連興隆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2.17
楊小業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	-	-	-	-	300,000	2.17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5,130,000	-	-	(100,000)	-	5,030,000	2.17
總計		6,707,500	-	-	(100,000)	-	6,607,500	

於報告期間，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 20% 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技術服務供應商、股東、諮詢顧問、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最多為零股。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 21 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 1 港元之股款。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零年。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已發行股份約 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 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自同一日期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授出2,339,172份購股權及零。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於該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即23,391,725股股份），即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均為23,391,725股股份。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八年。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391,7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於報告期間，所有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鋁罐集團」)(「總供應協議」)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	購買產品	13,750

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總供應協議：

中國鋁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歐亞包裝及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香港鋁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售價乃參考產品成本(包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成本)加利潤率、向獨立客戶開出的售價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而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2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連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連先生為中國鋁罐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確認聲明的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的副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的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未來展望及發展

管理層相信，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歸因於(i)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ii)持續的國際衝突導致供應鏈緊張局勢加劇；(iii)中國經濟復甦依然脆弱；(iv)人民幣兌美元大幅波動，將增加出口銷售的不確定性；(v)貿易保護的不確定性；及(vi)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不論市場波動可能造成任何結果，本集團對全球及國內汽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業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會專注發展原品牌製造業務，舉措為擴大國際市場、實施電子商務策略、推出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 74 至 147 頁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而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提供意見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為於吾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達致吾等的意見時處理，吾等不就該等事項提出單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描述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履行旨在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表現。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存貨撥備8.46百萬港元後，存貨的賬面值為36.84百萬港元。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管理層定期進行盤點檢查以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 釐定可變現淨值反映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能銷售價格及實際狀況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存貨的類別及老化程度而定。 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不同類別存貨的可能銷售價格。有關判斷及評估對計算可變現淨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此事項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存貨撥備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重要會計政策」、附註6「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9「除稅前溢利」及附註18「存貨」內。	吾等評估管理層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計算撥備的流程。 吾等透過檢查發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對存貨的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 吾等透過以抽樣方式測試重要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至年末以後之實際銷售價格或最新銷售資料及比較已選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至其成本。 吾等已評估就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計算存貨撥備金額。 吾等已在盤點時觀察庫存狀況，以檢查陳舊及受損存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612,967	557,221
銷售成本		(385,719)	(381,317)
毛利		227,248	175,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3,566	8,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47)	(34,396)
行政開支		(57,982)	(51,696)
研發開支	9	(24,313)	(21,2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8,602)	(236)
其他開支		(7,753)	(1,526)
財務成本	10	(1,862)	(2,755)
除稅前溢利	9	50,255	72,727
所得稅開支	13	(16,186)	(16,024)
年內溢利		34,069	56,70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83)	(6,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86	50,5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4,069	56,922
非控股權益		—	(219)
		34,069	56,7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371	50,812
非控股權益		15	(215)
		29,386	50,59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14.6 港仙	24.3 港仙
攤薄		14.6 港仙	24.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350	225,239
使用權資產	17	46,937	49,507
遞延稅項資產	26	5,723	4,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8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6,839	278,8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839	43,3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46,791	35,6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5,561	7,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890	1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5,610	107,730
流動資產總額		209,691	205,9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1,620	53,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1,086	55,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160	10,310
應付稅項		125	1,647
遞延收入	25	216	221
流動負債總額		113,207	121,921
流動資產淨值		96,484	84,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323	362,8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17,400	25,4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5,155	25,234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40	3,398
遞延收入	25	648	8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843	54,915
資產淨值		325,480	307,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339	2,339
儲備	29	323,569	306,032
		325,908	308,371
非控股權益		(428)	(443)
權益總額		325,480	307,928

高秀媚
董事

連興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9	38,507	(62,722)	5,210	(107,016)	53,021	(20,645)	399,677	308,371	(443)		307,928
年內溢利	—	—	—	—	—	—	—	34,069	34,069	—		34,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4,698)	—	(4,698)	15		(4,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98)	34,069	29,371	15		29,386
從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轉撥購 股權儲備	—	—	—	(65)	—	—	—	65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254	—	(1,25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1,834)	(11,834)	—		(11,8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38,507 [#]	(62,722) [#]	5,145 [#]	(107,016) [#]	54,275 [#]	(25,343) [#]	420,723 [#]	325,908	(428)		325,4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39	38,507	(62,722)	5,384	(107,016)	51,448	(14,535)	354,470	267,875	(228)		267,647
年內溢利	—	—	—	—	—	—	—	56,922	56,922	(219)		56,7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6,110)	—	(6,110)	4		(6,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110)	56,922	50,812	(215)		50,597
從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轉撥購 股權儲備	—	—	—	(174)	—	—	—	174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573	—	(1,573)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0,316)	(10,316)	—		(10,3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38,507 [#]	(62,722) [#]	5,210 [#]	(107,016) [#]	53,021 [#]	(20,645) [#]	399,677 [#]	308,371	(443)		307,928

附註：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323,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3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255	72,7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	1,862	2,755
銀行利息收入	8	(2,361)	(1,3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9	72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	21,742	22,2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	1,505	1,542
撇減存貨	9	26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6,59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8,602	236
存貨減少		88,297	99,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644	5,1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769)	(7,7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368)	7,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16)	2,753
遞延收入減少		6,164	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6)	(221)
		6,803	(9,966)
經營所得現金		66,239	97,147
已繳納預扣稅		(2,069)	(4,760)
已繳納稅項		(15,819)	(15,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351	76,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437)	(18,6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5	153
已收利息		2,361	1,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01)	(17,1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16,894
償還銀行貸款		(10,212)	(32,963)
已付股息		(11,836)	(10,316)
租賃付款的本金		(128)	(135)
已付利息		(1,862)	(2,7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8,000)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38)	(39,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8)	20,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30	91,392
匯兌調整		1,568	(3,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5,610	107,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0,500	119,6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0)	(11,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10	107,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乙醇、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賜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1 港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中國／中國內地	11,400,000 美元	—	100	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 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歐亞氣霧劑」)*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 美元	—	100	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 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美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深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Euro Asi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ユーロアジア・ ジャパン)	日本	9,000,000 日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醫美」)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
保寶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保賜利遊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	泰國	110,000,000 泰銖	—	100	氣霧罐內容填充以及 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Botny India Chemical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 盧比	—	70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
暢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科技驅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車魔師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高速巡航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瞬移力量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前驅探索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保寶龍(廣州)香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馭界者電子商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 該等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通常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會達致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涉及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延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自有權益工具清償，及只有可轉換負債中之兌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其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的契諾，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在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修訂本時，實體無需重述比較資料。任何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應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數額(如適用)的調整。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對非金融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由權益中轉移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外幣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入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至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及船舶	9%至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2.1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如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種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性偏低，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式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1：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 階段2：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乃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惟其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 階段3：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入或原生的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乃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應用可用權宜方法而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則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活期存款(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算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存款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內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研發設計收入於提供有關研發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方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予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授出日期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概不會就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能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報酬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除非控股權益應佔該等差額外)。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3,163,000港元及225,2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支付模式)的發票日期計量。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b) 個人護理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評估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8)			
外部客戶	484,799	128,168	612,967
分部間銷售	4,309	23,871	28,180
總計	489,108	152,039	641,147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銷售			(28,180)
收益			612,967
分部業績	84,635	19,559	104,194
<u>對賬：</u>			
利息收入			2,3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44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860)
除稅前溢利			50,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1,547	77,044	408,591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5,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3,115
總資產			476,530
分部負債	98,512	45,333	143,845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5,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381
總負債			151,0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943	3,304	23,247
資本開支*	12,030	2,150	14,180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	(563)	9,165	8,602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97	(1,771)	26

* 資本開支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8)			
外部客戶	445,501	111,720	557,221
分部間銷售	1,330	918	2,248
總計	446,831	112,638	559,469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248)
收益			557,221
分部業績	76,036	12,888	88,924
對賬：			
利息收入			1,3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83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2,749)
除稅前溢利			72,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9,629	76,417	426,046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119
總資產			484,764
分部負債	106,592	51,362	157,954
<u>對賬：</u>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283
總負債			176,8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772	3,066	23,838
資本開支*	16,491	2,341	18,832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	1,179	(943)	236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98	104	902

* 資本開支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02,514	452,836
日本	57,134	67,664
亞洲	15,375	20,212
中東	7,614	4,700
美洲	25,359	7,741
其他	4,971	4,068
收益總額	612,967	557,22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運送目的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2,911	24,997
中國內地	125,512	129,405
泰國	112,620	120,189
日本	73	1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116	274,74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 65,35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5,629,000 港元)來自個人護理產品分部向單一客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612,967	557,221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種類			
產品銷售	484,799	128,168	612,96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92,814	109,700	502,514
日本	57,065	69	57,134
亞洲	6,186	9,189	15,375
中東	7,614	—	7,614
美洲	18,266	7,093	25,359
其他	2,854	2,117	4,971
總額	484,799	128,168	612,967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84,799	128,168	612,9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千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種類			
產品銷售	445,501	111,720	557,22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60,022	92,814	452,836
日本	67,428	236	67,664
亞洲	5,008	15,204	20,212
中東	4,700	—	4,700
美洲	7,241	500	7,741
其他	1,102	2,966	4,068
總額	445,501	111,720	557,22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445,501	111,720	557,221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產品銷售	9,139	6,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而一般自交付30至105日內付款，部分通常需要預先付款的客戶則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作為收益清償的金額：		
一年內	6,586	9,139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廢料及可循環品銷售	2,114	—
銀行利息收入	2,361	1,384
政府補貼：		
— 與資產相關*	219	222
— 與收入相關**	2,014	1,706
服務收入	2,993	2,948
其他	3,865	2,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566	8,646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內容填充技術改造項目生產線補貼。已收但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各項政府補貼為2,0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6,000港元)，指地方政府機關提供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85,719	381,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1,742	22,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505	1,542
核數師酬金		1,523	1,398
研發成本		24,313	21,214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的租賃付款	17(c)	4	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6,689	43,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2	5,091
總計		50,891	48,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72	(2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9	8,602	2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6,594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1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860	2,74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	2	6
總計	1,862	2,7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045	3,03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7	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14
績效相關獎金	2,047	2,075
小計	2,710	2,614
總計	5,755	5,652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並已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潘德政先生	212	10	222
彭長緯先生	212	10	222
李耀培先生	212	10	222
總計	636	30	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潘德政先生	212	10	222
彭長緯先生	212	10	222
李耀培先生	212	10	222
總計	636	30	66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	1,110	—	18	1,000	2,128
連興隆先生	689	17	18	428	1,152
連馨莉女士	534	138	18	427	1,117
楊小業先生	76	372	51	192	691
總計	2,409	527	105	2,047	5,0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	1,110	—	18	1,000	2,128
連興隆先生	690	—	18	438	1,146
連馨莉女士	532	67	18	439	1,056
楊小業先生	70	358	29	198	655
總計	2,402	425	83	2,075	4,98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五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7	6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0
績效相關獎金	120	120
總計	776	84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往年，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並已在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納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3.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為兩級利得稅率稅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三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15,750	13,707
即期－香港	4	4,7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3	(1,618)
遞延(附註26)	(451)	(8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186	16,024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0,255		72,7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64	25.0	18,182	25.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4,426)	(8.8)	(6,145)	(8.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1,242	2.5	(747)	(1.0)
不可扣稅開支	642	1.3	563	0.8
預扣所得稅開支	2,069	4.1	4,760	6.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3,743)	(7.4)	(3,013)	(4.1)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883	1.8	(1,618)	(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55	13.7	4,042	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6,186	32.2	16,024	2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1.42 港仙(二零二三年：1.72 港仙)	3,322	4,02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2.19 港仙(二零二三年：3.64 港仙)	5,123	8,515
	8,445	12,538

普通股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917,250 股(二零二三年：233,917,250 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69	56,922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917,250	233,917,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1,086	86,618	18,053	55,319	23,113	18,183	392,372
累計折舊	(79,049)	(46,528)	(13,625)	(27,931)	—	—	(167,133)
賬面淨值	112,037	40,090	4,428	27,388	23,113	18,183	225,2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037	40,090	4,428	27,388	23,113	18,183	225,239
添置	2,362	2,497	1,102	92	—	8,555	14,608
處置	—	(50)	(27)	(71)	—	—	(148)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9,306)	(7,715)	(767)	(3,954)	—	—	(21,742)
減值	(4,074)	(1,258)	(74)	(19)	(1,169)	—	(6,594)
轉讓	4,876	8,571	70	—	—	(13,517)	—
匯兌調整	(7,440)	(3,053)	(133)	(38)	42	5,609	(5,0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8,455	39,082	4,599	23,398	21,986	18,830	206,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849	92,114	18,655	54,895	21,986	18,830	393,329
累計折舊	(88,394)	(53,032)	(14,056)	(31,497)	—	—	(186,979)
賬面淨值	98,455	39,082	4,599	23,398	21,986	18,830	206,3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795	76,895	16,956	55,649	22,778	93,227	377,300
累計折舊	(72,712)	(41,181)	(12,804)	(21,956)	—	—	(148,653)
賬面淨值	39,083	35,714	4,152	33,693	22,778	93,227	228,64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83	35,714	4,152	33,693	22,778	93,227	228,647
添置	111	10,754	733	7	—	7,090	18,695
處置	—	(119)	(9)	—	—	—	(128)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7,361)	(7,441)	(1,271)	(6,223)	—	—	(22,296)
轉讓	80,519	1,520	909	—	—	(82,948)	—
匯兌調整	(315)	(338)	(86)	(89)	335	814	3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037	40,090	4,428	27,388	23,113	18,183	225,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086	86,618	18,053	55,319	23,113	18,183	392,372
累計折舊	(79,049)	(46,528)	(13,625)	(27,931)	—	—	(167,133)
賬面淨值	112,037	40,090	4,428	27,388	23,113	18,183	225,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泰國。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0,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967,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Thai Limited業務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情況及條件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594,000港元。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3.9%，該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合約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多個項目擁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預付一筆過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毋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一般租賃期為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對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027	176	52,203
添置	—	137	137
扣除折舊	(1,411)	(131)	(1,542)
匯兌調整	(1,302)	11	(1,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314	193	49,507
扣除折舊	(1,381)	(124)	(1,505)
匯兌調整	(1,053)	(12)	(1,0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0	57	46,937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8,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8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6	176
新租賃	—	137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2	6
付款	(128)	(135)
匯兌調整	(13)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7	19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7	132
非流動部分	—	64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	6
使用權資產扣除折舊	1,505	1,54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	4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511	1,590

於二零二四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474	13,051
在製品	2,668	2,365
製成品	20,697	27,963
總計	36,839	43,3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扣除撇減約8,4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02,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340	44,980
減值	(18,660)	(10,362)
賬面淨值	45,680	34,618
應收票據	1,111	984
總計	46,791	35,602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一般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613	16,047
31至60天	13,804	10,451
61至90天	6,422	5,940
90天以上	5,841	2,180
總計	45,680	34,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362	10,35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8,602	236
匯兌調整	(304)	(225)
於年末	18,660	10,362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即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付款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得出。該項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齡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1.34%	4.68%	75.65%	29.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620	13,992	6,737	23,991	64,34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	188	315	18,150	18,6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1.43%	9.05%	81.47%	23.0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084	10,603	6,531	11,762	44,98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7	152	591	9,582	10,3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744	3,39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0	6,422
	18,044	9,820
減值撥備*	(2,483)	(2,537)
總計	15,561	7,28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829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00	119,678
存款		
就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4,890)	(1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10	107,730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51,324	67,382
— 美元(「美元」)	55,413	45,843
— 日圓(「日圓」)	230	420
— 港元(「港元」)	977	2,894
— 英鎊(「英鎊」)	1	1
— 歐元(「歐元」)	733	527
— 泰銖(「泰銖」)	1,822	2,611
總計	110,500	119,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1,948,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用於為本集團承兌匯票提供抵押。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 天內	22,206	25,399
31 至 60 天	8,620	9,815
61 至 90 天	6,977	8,612
90 天以上	3,817	9,977
總計	41,620	53,80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 30 至 90 天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薪金及福利	(a)	14,667	15,146
合約負債	(b)	6,586	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24,833	16,6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2)	15,000	15,000
總計		61,086	55,940
非即期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2)	17,400	25,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按要求支付。
- (b)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貨品尚未提供時的預先付款。本集團於年末確認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6,586	9,139

-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7(b))	1%至5.125%	二零二五年	57	1%至5.125%	二零二四年	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4%	二零二四年	11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最低 貸款利率-1.0%	二零二五年	10,103	最低 貸款利率-1.0%	二零二四年	10,068
總計－流動			10,160			10,310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7(b))	—	—	—	1%至5.125%	二零二五年	64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低 貸款利率-1.0%	二零二七年	15,155	最低 貸款利率-1.0%	二零二七年	25,170
總計－非流動			15,155			25,234
總計			25,315			35,544

附註：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最低貸款利率」指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指定的最低貸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103	10,178
第二年	10,10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2	25,170
小計	25,258	35,348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57	132
第二年	—	64
小計	57	196
總計	25,315	35,544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579	92,967
租賃土地	17	68,942	72,486
總計		159,521	165,453

此外，本集團金額為25,258,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高秀媚女士(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期末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擔保(二零二三年：35,23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	—	110
—泰銖	25,258	35,238
總計	25,258	35,3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247,273	208,377
—超過一年到期	90,276	143,017
總計	337,549	351,394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4	1,358
攤銷為收入	(219)	(222)
匯兌調整	(21)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1,104
即期部分	(216)	(221)
非即期部分	648	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	3,890	4,09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3)	(36)	120	84
匯兌差額	(2)	(100)	(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	3,910	4,07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3)	(40)	1,733	1,693
匯兌差額	4	(50)	(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5,593	5,723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 87,42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9,165,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有相當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預計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46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3)	(7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9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3)	1,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本集團來說，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出現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1,6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7,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3,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74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233,917,250股(二零二三年：233,917,250股)普通股	2,339	2,339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符合所有條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由該等決議案批准，除下列各項外，其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認購價為2.17港元；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65,000股，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第一批 購股權的5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第二批 購股權的5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7	6,977,500
年內沒收	2.17	(27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6,707,5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7	6,707,500
年內沒收	2.17	(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6,607,50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6,023,000港元，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確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36.545%	36.545%
無風險息率(%)	1.946%	1.946%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7	2.17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未必可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可反映實際結果。

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6,607,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607,5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令股本增加6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9,417,000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6,607,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及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述)，惟行使價至少將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完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即23,454,475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直至終止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 (c)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其就與本集團於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廣泛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即23,391,725股股份)。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按照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注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56,495,000港元及53,02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醫美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歐亞氣霧劑30%股權。因此，中國醫美於歐亞氣霧劑的股權由70%增至100%。本集團於歐亞氣霧劑的股權變動導致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儲備減少107,01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12,984,000港元。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81	6,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	(i), (iii)	1	—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歐亞包裝	(i)	13,750	22,047
由以下人士收取的租賃租金開支：			
連運增先生*	(ii), (iii)	65	33

* 本公司最終股東

附註：

- (i) 所有公司均為受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連運增先生收取的租賃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連運增先生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歐亞包裝**	3,020	11,204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歐亞行」)***	32,400	40,400
	35,420	51,604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內。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歐亞包裝的金額性質上為貿易款項。

應付歐亞行金額為17,400,000港元的款項為支付購買歐亞氣霧劑30%股權的款項。根據中國醫美與歐亞行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應付歐亞行的未償還結餘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045	3,03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0	1,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16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376	2,27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7,451	7,159

上文(1)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791	46,791	35,602	35,6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17	2,817	3,368	3,3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0	4,890	11,948	1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10	105,610	107,730	107,730
總計	160,108	160,108	158,648	158,648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620	41,620	53,803	53,80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400	17,400	25,400	25,4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833	39,833	31,655	31,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15	25,315	35,544	35,544
總計	124,168	124,168	146,402	146,4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從事金融工具之買賣，而此亦為其一貫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低貸款利率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利率	2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	—
最低貸款利率基準利率	25	63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利率	(2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	—
最低貸款利率基準利率	(25)	(63)
二零二三年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利率	2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	—
最低貸款利率基準利率	25	88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利率	(25)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	—
最低貸款利率基準利率	(25)	(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經營單位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18%及19%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分別約99%及99%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港元匯率及泰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04	2,71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04)	(2,719)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289)	(967)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289	96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7,45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7,457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12	2,2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12)	(2,255)
倘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1,903)	(1,428)
倘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1,903	1,42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7,86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7,86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 1 千港元	階段 2 千港元	階段 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340	64,340	
應收票據	1,111	—	—	—	1,1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00	—	—	—	5,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4,890	—	—	—	4,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5,610	—	—	—	105,610	
總計	116,911	—	—	64,340	181,2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 1 千港元	階段 2 千港元	階段 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980	44,980
應收票據	984	—	—	—	9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06	—	—	—	5,9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1,948	—	—	—	11,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7,730	—	—	—	107,730
總計	126,568	—	—	44,980	171,548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作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分佈較為分散，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17	37,803	—	41,6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9,833	—	39,83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7,400	17,400
租賃負債	—	57	—	57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11,014	15,717	26,731
總計	3,817	88,707	33,117	125,6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77	43,826	—	53,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655	—	31,6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5,400	25,400
租賃負債	—	135	64	199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11,520	26,639	38,159
總計	9,977	87,136	52,103	149,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本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15	35,5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620	53,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833	31,6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400	25,4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500)	(119,678)
債務淨額	13,668	26,7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908	308,371
資本及債務淨額	339,576	335,095
資本負債比率	4%	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92	5,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92	5,8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7,014	37,0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1,188
流動資產總值	87,134	118,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957	41,585
流動負債總額	22,957	41,585
流動資產淨值	64,177	76,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69	82,552
資產淨值	70,069	82,5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39	2,339
儲備(附註)	67,730	80,213
總權益	70,069	82,552

高秀媚
董事

連興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86	52,717	5,210	80,213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649)	—	(649)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讓購股權儲備	—	65	(65)	—
已付股息	—	(11,834)	—	(11,8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6	40,299	5,145	67,7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79)	(22,072)	5,814	(18,737)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109,265	—	109,265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讓購股權儲備	—	174	(174)	—
已付股息	—	(10,315)	—	(10,315)
轉讓	24,765	(24,335)	(43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6	52,717	5,210	80,213

37.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12,967	557,221	559,785	610,350	665,651
除稅前溢利	50,255	72,727	55,157	28,509	93,253
所得稅開支	(16,186)	(16,024)	(13,240)	(10,493)	(29,617)
年內溢利	34,069	56,703	41,917	18,016	63,6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4,069	56,922	41,996	18,093	53,161
非控股權益	—	(219)	(79)	(77)	10,475
	34,069	56,703	41,917	18,016	63,63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76,530	484,764	475,208	522,808	521,275
負債總額	151,050	176,836	207,561	276,477	295,551
	325,480	307,928	267,647	246,331	225,72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908	308,371	267,875	246,503	225,820
非控股權益	(428)	(443)	(228)	(172)	(96)
	325,480	307,928	267,647	246,331	225,724